

# 臺南市 103 年「友善校園暨紫錐花運動」靜態才藝創作競賽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21728 號函頒 103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經費補助辦理。
- 二、本市 102 年 5 月 28 日南市軍訓字第 1020500033 號書函頒「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辦理。

## 貳、目的：為落實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特舉辦各級學校靜態才藝創作競賽，於作品中融入藥物濫用防制、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等主題，以落實「反毒及拒毒」教育成效，防堵毒品入侵校園，達成「健康無毒友善校園」之目標。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臺南市第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伍、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陸、協辦單位：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 柒、競賽活動主題：

- 一、「紫錐花運動」暨拒毒、反毒主題宣導單張。
- 二、「紫錐花運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主題海報競賽。

## 捌、參賽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國中及國小在學學生。

## 玖、競賽內容：

- 一、海報：作品規格大小為 A1 (59 公分x84 公分，±1 公分) 壁報紙，作品形式請以傳統手繪(不得以數位媒體輸出)，作品一律不得裱裝，以推展「紫錐花運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為主題。
- 二、宣導單張：作品規格大小為 A4 尺吋 (210mmx285mm) 紙張，作品形式以傳統手繪或數位媒體輸出。作品一律不得裱裝，內容以推展「紫錐花運動」為主題。

三、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報名表(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1)。  
逾規格之作品一律不予評選。

拾：競賽相關規定及獎勵：

一、高中職校先行辦理校內「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主題海報及「反毒」主題宣導單張初賽，藉由初賽擴大推動「紫錐花運動」、「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活動。並遴選最佳作品「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主題海報及「反毒」主題宣導單張，各最少3件、最多5件，於103年5月2日(星期五)前送交各分會學校彙整(分會負責區如附件2及彙整表如附件3)。

二、各分會彙整後於103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將作品送交承辦學校(國立新化高中)及彙整表電子檔寄第一校外會彙辦。

三、校外會擇期假國立新化高中實施評審作業。

四、評審標準：海報及宣導單張：主題30%、創意20%、色彩20%、結構30%。

五、獎勵辦法：

(一)高中組-

1. 宣導單張：「紫錐花運動」主題

第一名：獎狀乙幀、2000元圖書禮卷。

第二名：獎狀乙幀、1600元圖書禮卷。

第三名：獎狀乙幀、1400元圖書禮卷。

佳作：錄取7名(獎狀乙幀、1000元圖書禮卷)。

2. 海報類：「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主題

第一名：各錄取乙名(獎狀乙幀、2000元圖書禮卷)。

第二名：各錄取乙名(獎狀乙幀、1600元圖書禮卷)。

第三名：各錄取乙名(獎狀乙幀、1400元圖書禮卷)。

佳作：各錄取7名(獎狀乙幀、1000元圖書禮卷)。

(二)國中組海報類-「紫錐花運動」及「校園安全」主題

第一名：各錄取乙名(獎狀乙幀、2000元圖書禮卷)。

第二名：各錄取乙名(獎狀乙幀、1600元圖書禮卷)。

第三名：各錄取乙名(獎狀乙幀、1400元圖書禮卷)。

佳作：各錄取7名(獎狀乙幀、1000元圖書禮卷)。

(三)國小組海報類-「紫錐花運動」及「全民國防」主題

第一名：各錄取乙名(獎狀乙幀、2000元圖書禮卷)。

第二名：各錄取乙名(獎狀乙幀、1600元圖書禮卷)。

第三名：各錄取乙名(獎狀乙幀、1400元圖書禮卷)。

佳作：各錄取7名(獎狀乙幀、1000元圖書禮卷)。

拾壹、一般規定：

- 一、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並得供教育及宣導使用，不另給酬，並且皆需要簽署「智慧財產切結書」。
- 二、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
- 五、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六、競賽不得有冒名頂替、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因而得獎，獎狀、獎金一律追回。
- 七、高中職組學生獎狀由校外會製發，國中及國小組學生獎狀由教育局製發。
- 八、海報及宣導單張每件作品作者以2人(逾3人不列入評審)為限。

拾貳、活動經費來源：本市執行103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經費支

應。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拾肆、承辦人：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施瑞綿老師 06-2288585

電子信箱:ab3c@ms17.hinet.net

附件1

臺南市 103 年「友善校園暨紫錐花運動」靜態才藝創作競賽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學校	
班級姓名	
<u>參加海報類別</u>	<input type="checkbox"/> 「紫錐花運動」暨拒毒、反毒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安全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主題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 103 年「友善校園暨紫錐花運動」靜態才藝創作競賽， 參賽作品未抄襲他人著作，並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舉辦展示、製成郵票、書籤、 布旗等或彙編作為推動「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之用，如有抄襲情形，得由主辦單位取消 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項，本人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未滿 18 歲學生家長（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備註：本報名表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	

臺南市 103 年「友善校園暨紫錐花運動」靜態才藝創作競賽報名表	
高中職 參加 <u>宣導單張</u> - 「紫錐花運動」暨拒毒、反毒主題	
學校	
班級姓名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 103 年「友善校園暨紫錐花運動」靜態才藝創作競賽， 參賽作品未抄襲他人著作，並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舉辦展示、製成郵票、書籤、 布旗等或彙編作為推動「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之用，如有抄襲情形，得由主辦單位取消 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項，本人絕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未滿 18 歲學生家長（監護人）：	

備註：本報名表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

附件2

臺南市 103 年「友善校園暨紫錐花運動」靜態才藝創作競賽 分會及學校負責區			
負責分會	高國中所屬之鄉鎮	分會負責人	校外會承辦人
第一分會	台南市東區	國立台南一中 郭信樟教官 06-2755920	施瑞綿老師 Tel：2288585 2280923
第二分會	南區	國立台南高商 馬志博教官 06-2635072	
	中西區		
第三分會	北區	國立臺南二中 鄭育昌教官 06-2522272	
	安平區		
	安南區		
第四分會	新營區	國立新營高中 黃泓斌教官 06-6571401	
	柳營區		
	鹽水區		
	後壁區		
	白河區		
	東山區		
第五分會	官田區	國立北門農工 李容杏教官 06-7260148*229	
	新市區		
	麻豆區		
	六甲區		
	下營區		
	大內區		
	安定區		
	善化區		
	佳里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學甲區		
	北門區		
分會第六	新化區	國立臺南高工 邱錦昌教官	
	左鎮區		

	玉井區	06-2322131 * 232	
	楠西區		
	南化區		
	山上區		
	永康區		
	歸仁區		
	仁德區		
	關廟區		
	龍崎區		

臺南市 103 年「友善校園暨紫錐花運動」靜態才藝創作競賽  
分會報名表

分會名稱：（請勾選）

第一分會 第二分會 第三分會 第四分會 第五分會 第六分會

種 類	主 題	學 校 名 稱	年 級 班 別	學 生 姓 名

1. 一份作品限填一格，將所有作者填入同一格。
2. 一律以電腦繕造名冊，請寄第一校外會承辦人施瑞綿老師  
e-mail：[ab3c@ms17.hinet.net](mailto:ab3c@ms17.hinet.net)
3.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